

## 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6日以电话、邮件的形式通知各位董事，于2020年10月27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李敬茂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核心骨干，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保证公司业绩的稳步提升，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相匹配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5 号—股权激励》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制定《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董事王绅宇先生、李建勇先生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董事李敬茂先生、李敬恩先生因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存在其亲属为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全文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秉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激励对象业绩进行评价和考核，最大程度发挥股权激励的作用，确保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5 号—股权激励》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董事王绅宇先生、李建勇先生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董事李敬茂先生、李敬恩先生因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存在其亲属为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全文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供投资者查阅。

####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事项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具体实施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事宜:

(1)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本次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①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②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 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做出相应的调整;

③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 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或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④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满足授予条件时, 向激励对象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备的全部事宜, 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

⑤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归属资格和条件、解除限售/归属数量进行审查确认, 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⑥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解除限售/归属;

⑦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归属的全部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⑧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变更、终止等相关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归属资格, 对尚未解除限售/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取消处理, 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

⑨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 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

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应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⑩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应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3) 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的授权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需要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董事王绅宇先生、李建勇先生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董事李敬茂先生、李敬恩先生因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存在其亲属为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拟定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备查文件

1、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8日